

关于公开选择土地估价机构 对拟回收收购地块开展土地市场价格评估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和市政府对闲置存量土地收回收购的相关要求，为合理确定拟回收收购土地市场价格，经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福建省恒北财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决定，将于2025年6月12日上午9:30在市自然资源局409室公开抽取选择一家土地估价机构对福建省恒北财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分区单元（350305-27）控规范范围内地块进行收回收购市场价格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估项目名称

福建省恒北财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分区单元（350305-27）控规范范围内地块（不动产权证号：闽（2025）秀屿区不动产权第0002516号）

二、收费标准

按福建省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指导意见（闽房协估经为〔201608号〕）文件收费标准的30%计取，折后评估费用高于5万元的，按5万元支付评估费（含税）。

三、报名条件

土地估价机构需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四、公告时间、报名及确定中标人时间

1. 公告时间：2025年6月6日上午9:00至2025年6月12日上午9:00

2、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00 至 9: 30（逾期不予受理）。

3、确定中标人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30，即抽签确定中标人。

五、土地估价机构报名应提交的材料

- 1、介绍信
- 2、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估价机构备案函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 6、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装订一份

六、报名地点

持上述材料在确定的报名时间内直接到市政府南广场 4 号楼（荔城中大道 1998 号）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409 室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

为确保项目招标工作进行顺利，招标人将对报名的土地估价机构的资格及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核对，只有在全部符合第三、五点内容要求的情况下，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八、抽签办法及确定中标人

第一轮：按报名签到的顺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依次抽取抽签顺序号码；

第二轮：现场先行公布中标号码，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抽签顺序号码依次抽取，抽中中标号码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

若资格审查后只有一家符合要求的，则直接确定该家为本项目的估价单位。

九、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的土地估价机构在抽签确定中标后，依据中标通知书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估价委托合同。

十、合同约定

1. 评估报告符合房地产评估相关规范、评估价格合理；

2. 招标人根据评估需要向中标的土地估价机构提交相应的评估资料(中标的土地估价机构需要的评估资料应一次性告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收相关资料后两天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逾期每天按评估服务费的 1%从评估服务费中扣减，且将按不良信用记录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其他条款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估价委托合同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860771960

招标人：

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福建省恒北财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估价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三方:

委托单位： 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 福建省恒北财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评估方：_____（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现就国有建设用地收回收购估价委托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评估目的：合理确定拟收回收购土地市场价格

二、评估范围：估价对象坐落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分区单元（350305-27）控规范围内，土地面积50595.3平方米，土地用途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供应方式出让，权属人为福建省恒北财置业有限公司。

三、评估时点： 年 月 日。

四、甲、乙、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方应根据估价所必须的相关资料提交给丙方，或配合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土地估价所必须的资料，甲、乙方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丙方在评估期间若有需要实地查勘，可自行前往；若需要甲、乙方协助，可另行协商。

3、丙方对甲、乙方委托评估的地块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职，未经甲、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丙方根据甲、乙方评估的目的和需要，对委托评估的地块本着符合土地估价规程等规范要求的原则进行，在甲、乙方提供评估资料之日起2天内出具该地块的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书需提交市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审核确认。在市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对评估报告复核审核期间，丙方有义务配合解释且必要时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并将最终确认的评估报告按规定办理备案。

5、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本宗收回收购土地市场评估的价格最终以市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对评估报告复核审核确认为准。该确认的价格作为评估服务费计费的基价。评估服务费按福建省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指导意见（闽房协估经为（201608号））文件收费标准的30%，折后评估费用高于5万元的，按5万元支付评估费（含税））计算，并在市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下发复核审核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给丙方。鉴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正在对本宗收回收购的土地进行拟收储公告，若公告期间出现对本宗地产权异议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导致收储暂停或终止的，丙方已完成的评估报告将暂停使用或不再使用，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将暂停支付或不再支付。

6、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

时间交付评估报告书，逾期每天按评估服务费的 1% 从评估服务费中扣减，且将按不良信誉记录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五、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评估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对抗本合同相关条款，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荔城中大道 1998 号 4 号楼（莆田市自然资源局）